

63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美華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傳真：06-6354501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50172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、第九條附表（七）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170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17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線 105.10.28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DO 組	擬辦
光 1/3	辦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 林聖哲